

韩城市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第八包：大肉、牛肉)

合  
同  
书

甲方：韩城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陕西金畅森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甲方：韩城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陕西金畅森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YC25101026 (CGP)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原则下,就校园餐食品采购达成以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底。

二、食品名称、规格及价格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五花肉、后腿肉(去骨)、牛肉 | 大肉: 韩城畅缘牧业有限责任公司<br>牛肉: 兴平市宇强牛羊定点屠宰场 | 斤  | 单价按照韩城市人民政府官网韩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品零售价格周监测报表下浮 5%, 每月末计算并公布次月价格。 |    |

单价是完成招标内容和要求所需的单个产品的综合价格,包括单个采购货物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提供经过排酸的新鲜冷鲜猪肉,牛肉为鲜牛肉。

三、供应日期、配送方式

1. 供应日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底。(双休日、

节假日除外)。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学校所需食品数量,根据学校需求将所需食品直接配送至甲方指定的供应地点。学校派专人对食品进行验收(品牌、规格、包装及新鲜程度)。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应数量在配送单签字、盖章。

####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将所需食品供应到位后,以配送单为依据,以月为单位进行汇总,经学校核对无误后,每月15日由供应商统计上月实际供货数量并报采购人审核后支付。

2. 货款结算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3. 付款前乙方须按照要求提供正式税票,乙方未能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五、送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各学校或配送点。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供应食品所需的协调工作。

2. 甲方应确保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的合格食品。每批次必须提供质检报告单。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质量标准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食品,并负责食品的运输、配送。

3. 乙方不得为学生配送非招标的品牌,否则取消供应资格。

4. 如配送不及时、不到位的、接到学校投诉等的,应及时采



取调货配送、更换重送等措施，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全权承担民事赔偿等责任。

6. 在供应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事故，行政、刑事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7. 乙方有义务承担学校学生食用的宣传教育。

## 八、合同终止情形

1. 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合同自行终止。

2. 乙方有以下任情形之一时，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或甲方要求时；

（2）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甲方数量及品质等要求或供应的产品质量违反合同约定的、弄虚作假的，无能力供应时；

（3）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4）供应期间发生一件不安全事故时（或食品安全责任事件）；

（5）其他不宜继续供应的情形。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如逾期交货，应承担甲方或相关主体为满足供应采购支出的额外费用，逾期每天还应承担货款金额 5% 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食用者身体不适就医、人身损害、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伙食补助等）以及甲方及学校等其他主体可能因此产生的全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违约除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外，除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承担 2 万元违约金。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韩城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合同附件

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中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地址：韩城市新城区人民路与东南路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森

身份证号码：610581199802221316

2025年02月30日

##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学校明细表

### (第八包: 大肉、牛肉)

| 序号 | 学 校 名 称  | 备 注 |
|----|----------|-----|
| 1  | 新城五小     |     |
| 2  | 周原小学     |     |
| 3  | 九小寺庄校区   |     |
| 4  | 五星幼儿园    |     |
| 5  | 职专幼儿园    |     |
| 6  | 紫云路幼儿园   |     |
| 7  | 新城区第四幼儿园 |     |
| 8  | 新兴新康幼儿园  |     |
| 9  | 新城幼儿园    |     |
| 10 | 东庄中学     |     |
| 11 | 咎村学校     |     |
| 12 | 西庄小学     |     |
| 13 | 杨村小学     |     |
| 14 | 下甘谷幼儿园   |     |
| 15 | 柳枝幼儿园    |     |
| 16 | 咎村幼儿园    |     |
| 17 | 龙门镇初中    |     |
| 18 | 西原中心小学   |     |
| 19 | 龙门小学     |     |
| 20 | 大前小学     |     |
| 21 | 下峪口第二小学  |     |
| 22 | 特区小学     |     |
| 23 | 龙门第一幼儿园  |     |
| 24 | 龙门第二幼儿园  |     |
| 25 | 新蕾学校     |     |
| 26 | 城关中学     |     |
| 27 | 桑树坪学校    |     |
| 28 | 卓立小学幼儿园  |     |
| 29 | 桑镇中心幼儿园  |     |
| 30 | 西庄中学     |     |
| 31 | 韩城职专本部   |     |
| 32 | 韩城市特教学校  |     |
| 33 | 新城六小     |     |
| 34 | 新城二中     |     |
| 35 | 新城十小     |     |
| 36 | 铁路幼儿园    |     |